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）”终止评级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18] 37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蕴国资”）发行的“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）”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。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2017年6月23日，主体信用等级为AA-，债项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18年4月4日，富蕴国资召开“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”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偿还“2014年新疆富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。2018年5月30日，富蕴国资向“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”的债券持有人提前兑付了剩余债券本金，并支付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5月30日（共计87天）利息。2018年5月30日，“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”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”已被全部提前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4富蕴国资债/PR富蕴债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此债项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2018年6月29日

